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etaLight In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過去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856,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428,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428,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7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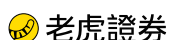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ETALIGHT INC.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etaLight Inc.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05
股份簡稱	METALIGHT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6月1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75 港元
是否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4,856,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428,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428,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54,276,537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242.35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82.62)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59.73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2,176
獲接納申請數目	15,750
認購水平	274.44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485,6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9,942,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428,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 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5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27
認購水平	2.4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2,370,4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9,942,4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428,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5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下文）、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自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Meta Hope Ltd. (「 Meta Hope 」) ^(附註2)	11,276,612	7.31%	2025年12月9日
Bus Hope Ltd. (「 Bus Hope 」) ^(附註2)	8,891,489	5.76%	2025年12月9日
Bus Cherish Ltd. (「 Bus Cherish 」) ^(附註2)	6,691,454	4.34%	2025年12月9日
Bus Dream Ltd. (「 Bus Dream 」) ^(附註2)	5,769,771	3.74%	2025年12月9日
小計	32,629,326	21.15%	—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釐定，據此（其中包括）Meta Hope、Bus Hope、Bus Cherish及Bus Dream（各自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所有其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一節。
2. 根據邵凌霜博士（「邵博士」）、Bus Dream（由邵博士全資擁有）、孫熙博士（「孫博士」）及Meta Hope（由孫博士全資擁有）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的投票協議（「**2023年投票協議**」），邵博士（連同Bus Dream）已向孫博士（連同Meta Hope）授予與其於Bus Dream的全部股權相關的投票權，並授予孫博士（連同Meta Hope）不可撤銷的授權，其具有全面的替代權及再替代權，使孫博士能夠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自行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根據孫博士、陳曉先生（「陳先生」）、肖平原先生（「肖先生」）及Meta Hope、Bus Hop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Bus Cherish（由肖先生全資擁有）（各自為「一致行動方」，且統稱為「一致行動方」）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在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之前經過討論並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治理及其他由股東決定的關鍵事項採取一致行動。

由於2023年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統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共同擁有權控制本公司約21.15%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23,439,957	15.19%	2025年12月9日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附註2)	13,606,200	8.82%	2025年12月9日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3,532,348	8.77%	2025年12月9日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 ^(附註2)	13,019,491	8.44%	2025年12月9日
GARAITZ CAPITAL PTE. LTD. ^(附註2)	2,152,352	1.40%	2025年12月9日
Silver Snake ^(附註2)	1,875,075	1.22%	2025年12月9日
Duan Sirui ^(附註2)	1,379,798	0.89%	2025年12月9日
YANG Zhenyu ^(附註2)	1,062,728	0.69%	2025年12月9日
Ondine Tech Fund 1 L.P. ^(附註2)	863,886	0.56%	2025年12月9日
小計	70,931,835	45.98%	—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釐定，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所有其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2.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WeBus Light Ltd. (「 WeBus Light 」) ^(附註2)	13,129,743	8.51%	2025年12月9日
Meta Shine Ltd (「 Meta Shine 」) ^(附註2)	5,600,000	3.63%	2025年12月9日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 (「 Summer Sea 」) ^(附註2)	4,745,000	3.08%	2025年12月9日
WeBus Data Ltd. (「 WeBus Data 」) ^(附註2)	2,384,633	1.55%	2025年12月9日
小計	25,859,376	16.77%	—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WeBus Light、Meta Shine、Summer Sea及WeBus Data各自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釐定，據此，WeBus Light、Meta Shine、Summer Sea及WeBus Data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所有其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2. WeBus Light、Meta Shine、Summer Sea及WeBus Data各自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除外）控制，且相關股份是於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獲行使／歸屬後發行予該等平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 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	2,512,800	20.22%	10.11%	2,512,800	1.63%
前5大	9,722,000	78.23%	39.11%	9,722,000	6.30%
前10大	12,312,000	99.07%	49.53%	12,312,000	7.98%
前25大	12,387,200	99.67%	49.84%	12,387,200	8.03%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 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 (附註2)	0	0.00%	0.00%	32,629,326	21.15%
前5大	0	0.00%	0.00%	96,337,574	62.44%
前10大 (附註3)	4,871,600	39.20%	19.60%	126,958,298	82.29%
前25大	12,344,000	99.32%	49.66%	141,764,537	91.89%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量。
2. 就本分析而言，*Bus Dream*、*Bus Hope*、*Bus Cherish*及*Meta Hope* (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所持有的股份已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禁售承諾表的附註2。
3. 就本分析而言，*WeBus Data* (余亞利女士擁有約30.23%權益的股份激勵平台) 所持有的股份及*Meta Shine* (由余亞利女士透過信託間接控制) 所持有的股份已合併計算。有關*WeBus Data*及*Meta Shine*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32,17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	13,712	13,712名中6,170名獲發400股股份	45.00%
800	3,273	3,273名中1,492名獲發400股股份	22.79%
1,200	1,743	1,743名中795名獲發400股股份	15.20%
1,600	740	740名中338名獲發400股股份	11.42%
2,000	1,667	1,667名中762名獲發400股股份	9.14%
2,400	430	430名中197名獲發400股股份	7.64%
2,800	302	302名中139名獲發400股股份	6.58%
3,200	391	391名中180名獲發400股股份	5.75%
3,600	230	230名中106名獲發400股股份	5.12%
4,000	1,899	1,899名中876名獲發400股股份	4.61%
6,000	719	719名中332名獲發400股股份	3.08%
8,000	651	651名中301名獲發400股股份	2.31%
10,000	822	822名中381名獲發400股股份	1.85%
12,000	665	665名中309名獲發400股股份	1.55%
14,000	216	216名中102名獲發400股股份	1.35%
16,000	258	258名中124名獲發400股股份	1.20%
18,000	175	175名中85名獲發400股股份	1.08%
20,000	965	965名中473名獲發400股股份	0.98%
30,000	509	509名中260名獲發400股股份	0.68%
40,000	498	498名中274名獲發400股股份	0.55%
50,000	311	311名中187名獲發400股股份	0.48%
60,000	194	194名中129名獲發400股股份	0.44%
70,000	119	119名中90名獲發400股股份	0.43%
80,000	216	216名中182名獲發400股股份	0.42%
90,000	69	69名中64名獲發400股股份	0.41%
100,000	371	400股股份	0.40%
150,000	179	400股股份，另加179名中5名獲發額外 400股股份	0.27%
200,000	187	400股股份，另加187名中13名獲發額外 400股股份	0.21%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50,000	75	400股股份，另加75名中9名獲發額外 400股股份	0.18%
300,000	84	400股股份，另加84名中16名獲發額外 400股股份	0.16%
350,000	39	400股股份，另加39名中11名獲發額外 400股股份	0.15%
400,000	50	400股股份，另加50名中19名獲發額外 400股股份	0.14%
450,000	20	400股股份，另加20名中10名獲發額外 400股股份	0.13%
500,000	65	400股股份，另加65名中34名獲發額外 400股股份	0.12%
	31,84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418	

乙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00	157	14,400股股份	2.40%
700,000	14	15,600股股份	2.23%
800,000	17	17,200股股份	2.15%
900,000	12	19,200股股份	2.13%
1,000,000	14	20,800股股份	2.08%
1,100,000	22	22,800股股份	2.07%
1,242,800	96	25,200股股份	2.03%
	33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3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獲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包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他們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信息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100倍以上，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已獲採用。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485,6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調整為12,42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0%。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應細閱MetaLight Inc.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1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80,332,51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7%（假設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所持股份數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有關佣金及開支的更新

茲提述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4.25%的固定費用及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5.75%的酌情費用；及(ii)本公司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預期將為4.25:5.75（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

為完整起見，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後，本公司已於與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簽署相關書面協議後，將所得款項總額的0.175%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中重新分配（「**重新分配部分**」）。就上市規則第3A.34及3A.36條而言，該重新分配部分應被視為「酌情費用」（「**費用重新分類**」）。

因此，就上市規則第3A.34及3A.36條而言，於招股章程日期預期支付予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金額應分別為4.075%及5.925%。因此，本公司應付的有關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應為4.075:5.925（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除費用重新分類外，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費用總額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重大資料）保持不變。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各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05。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5年6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呂露女士以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濤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